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298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和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瑜騫

上債權人聲請對於債務人林威誠發支付命令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一、債權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駁回其聲請：

㈠提出維修費新臺幣294,750元之發票或收據影本。

㈡提出營業損失新臺幣216,000元之計算式及其相關釋明文件資料。

二、特此裁定。

三、本件裁定，不得聲明不服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11　　月　　9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劉云軒

附註：

一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